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09,420	509,242
銷售成本		(435,573)	(354,682)
毛利		173,847	154,560
其他收入		11,639	9,671
分銷費用		(19,805)	(24,183)
行政開支		(74,477)	(56,793)
其他開支		(753)	(8,168)
融資成本	4	(124)	—
除稅前盈利		90,327	75,087
稅項	5	(8,706)	(9,280)
期內盈利	6	81,621	65,80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1,893	67,441
少數股東權益		(272)	(1,634)
		81,621	65,807
已付股息	7	26,856	26,85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21.3港仙	17.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00	4,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2,877	350,373
預付租賃款項	28,197	26,145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31,382	9,064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應收貸款	14,196	15,229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53	53
	<u>492,043</u>	<u>416,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558	184,6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23,265	339,720
應收貸款	2,262	2,247
預付租賃款項	695	652
可收回稅項	51	2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320	69,134
	<u>624,151</u>	<u>596,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2,524	234,442
應付稅項	20,226	10,381
	<u>282,750</u>	<u>244,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401</u>	<u>351,8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3,444</u>	<u>768,0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782,253	715,84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0,618	754,208
少數股東權益	—	142
權益總額	<u>820,618</u>	<u>754,3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914	13,05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912	614
	<u>12,826</u>	<u>13,668</u>
	<u>833,444</u>	<u>768,0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377,116	58,794	325,020	51,560
美國	181,451	29,515	134,185	22,966
亞洲	36,262	2,313	38,437	862
其他地區	14,591	1,882	11,600	1,266
	<u>609,420</u>	<u>92,504</u>	<u>509,242</u>	76,654
未分配公司收入		744		2,2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97)		(3,816)
融資成本		(124)		—
		<u>90,327</u>		<u>75,087</u>
除稅前盈利		90,327		75,087
稅項		(8,706)		(9,280)
		<u>81,621</u>		<u>65,807</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9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45	—
	<u>124</u>	<u>—</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846	7,9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40)	1,300
	<u>8,706</u>	<u>9,2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本期間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5,573	354,6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2,735	26,0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	1,54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836)	5,47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40	431
	<u>433,984</u>	<u>388,154</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二零零六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六年：就二零零五年之7港仙）	<u>26,856</u>	<u>26,856</u>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7港仙），合計30,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56,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議決宣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u>81,893</u>	<u>67,44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7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增加20%及21%至609,400,000港元及8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509,200,000港元及67,400,000港元)。回顧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上升21%至21.3港仙(二零零六年：17.6港仙)。

本集團多項成本因素之變動持續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原料成本、工資及能源價格上升以及人民幣逐步升值，使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邊際毛利率減少1.9%至28.5%(二零零六年：30.4%)。由於規模經濟帶來正面效益及本集團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開支總額與收入比率減少1.9%，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17.5%減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5.6%。邊際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佔收入之比率)由13.2%輕微增加0.2%至13.4%。

原設計製造 (ODM) 部門

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38%後，ODM客戶之銷售錄得溫和增長21%，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458,3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之554,5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然為本集團ODM部門之主要出口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增加16%及36%至350,100,000港元及17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佔302,900,000港元及130,800,000港元）。按地區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3%、32%、3%及2%（二零零六年：分別佔66%、29%、4%及1%）。時尚品牌市場對優質及配有最流行設計之太陽眼鏡（尤其以醋酸塑膠原料製造）之需求於二零零七年持續。太陽眼鏡之銷售額增長38%至2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8,100,000港元），並超越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而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亦錄得8%增長至27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900,000港元）。此增長模式亦和市場趨勢及行業市場領導者轉變銷售組合一致。於回顧期，塑膠眼鏡架、金屬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54%、44%及2%（二零零六年：分別佔48%、50%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增加7%至4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1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之德國品牌Stepper眼鏡產品之銷售額繼續表現超卓，尤其在歐洲市場，而特許意大利時尚品牌Fiorucci眼鏡產品及新自有品牌Oopz眼鏡產品等銷售額對分銷部門之貢獻相對有限。於回顧期，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營業額60%、17%、12%及11%（二零零六年：分別佔48%、30%、12%及10%）。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增加13%至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深圳之旗艦店在二零零六年底完成翻新工程後錄得較佳銷售表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經營13家店舖（北京：8家；深圳：5家）。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700,000港元）。期內投入之資本開支達7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800,000港元），並全數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派付股息2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現金結存（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0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2比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流動資產為62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28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00,000港元)。本集團為於瞬息萬變之潮流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管理層不斷致力縮短產品交付時間，而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87日(或二零零六年全年之86日)減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80日。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與貼現票據結存(如有)總額與銷售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93日輕微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95日，但亦較二零零六年全年之111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大幅縮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0,600,000港元及75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港元)及1.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有關貨幣之匯率變動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漸持續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u>9,750</u>	<u>9,687</u>

董事認為，以較短之年期及較低之適用預設利率為基準，該項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展望

ODM部門

管理層密切監察美國次級按揭危機令美國及歐洲市場之消費意慾下降對ODM部門業務所產生之影響。儘管主要客戶之採購模式及態度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本集團現時持有之銷售訂單達三個月，惟管理層會繼續留意潛在市場變動。

於生產方面，中國內地政府之政策變動是本集團另一主要關注之問題，特別是稅務及關稅規例。有關加工貿易關稅政策之近期變動將同時為本集團帶來危機及商機。儘管有關規例現時並無對本集團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惟長遠而言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最終由來料加工安排轉為進料加工安排。另一方面，由於規模較小之製造商可能並無足夠資源配合規例變動，此可為本集團帶來增加市場份額之機會。

於最近數月，多項生產成本因素增長趨勢放緩，惟並無跡象顯示於可見將來將會下調。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溫和調整產品售價及精簡內部營運以紓緩利潤之壓力。於進行主要市場趨勢分析及可供動用資金後，本集團將實施產量擴充計劃，而資本投資將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支付。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之銷售額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超過40%之複合年增長率後，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經已放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生產優質、設計新穎及價格相宜產品之能力，加上已建立良好之分銷網絡，為本集團建立優越平台以進一步發展此項業務。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物色收購其他品牌或特許持有其他品牌之機會、擴大分銷網絡及與分銷商交叉銷售不同品牌。管理層有決心將此部門發展成為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長遠經常性收入基礎之業務。

儘管零售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令人鼓舞之銷售增長，反映本集團於近年所採納之整固策略取得成果，惟管理層預期由於營運規模較細，故此部門對本集團整體之銷售及盈利能力貢獻相對有限。管理層將致力維持同店銷售之增長及發揮現有銷售網絡之盈利潛力。

概要

儘管不明朗因素增加及市況波動，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仍能錄得溫和但令人滿意之增長。管理層將繼續沿用業務多元化之管理守則指引及審慎財務管理，並已準備就緒迎接挑戰及掌握新業務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2,300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現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各種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啟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報告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刊載。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